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8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吳銀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0,1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00000000000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登報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9日向訴外人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12日起至98年7
06 月12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
07 12%固定計算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前3
08 期每期支付2萬1,562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6,432元，自
09 貸款撥付次月12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10 還本息。詎被告於95年1月12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即未再依
11 約履行，依雙方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6
12 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2萬0,110元（下稱
13 系爭借款）。又安泰銀行業於96年4月20日將系爭借款債權
14 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
15 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
16 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再由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
17 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伊並因
18 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。是伊已合法取得安泰銀
19 行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次為
20 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2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0,110
2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23 2%計算之利息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26 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
27 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及第00000000000號函、原告股份
28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合併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29 卷第13頁至第32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又本件起訴狀
30 繕本於115年4月21日為國內公示送達公告乙節，有公示送達
31 公告網頁列印、公示送達證書等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

至第39頁），當於同年5月11日發生效力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顏莉妹